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地址：970 花蓮市富強路 22 號 7 樓之 2

電話：(03)8565546

聯絡人：謝家豪

E-mail：hcna85768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文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護理真字第 11427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會員撰寫實證報告，提供會員申請媒合相關事宜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會員填寫「實證報告輔導申請表」，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前向公會提出申請：
E-mail:hcna8576825@gmail.com 或現場報名均可。
- 二、輔導名額：提供會員申請輔導名額六組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，並以 **N2 職級優先錄取**。
- 三、輔導費用：費用繳交方式說明：
 - (一)115 年 1 月 11 日前以 E-mail 報名須同步提供匯款單號。
公會劃撥帳號：06434227 戶名：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 - (二)採現場報名者每組(最多三位)先繳交輔導費用 1,000 元。
 - (三)媒合後由公會統一提供輔導老師 1,000 元。
- 四、媒合輔導教師：115 年 2 月 01 日至 2 月 13 日止，由公會依據申請會員之需求進行媒合輔導教師領域。
- 五、輔導方式：會員及教師雙方可共識指導方式採用 E-mail 或當面指導，至少四次，並提供四次輔導紀錄。
- 六、書寫實證報告指導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實證報告輔導補助：
申請日期：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申請條件：輔導送審後，輔導老師憑輔導紀錄及送審證明向公會申請。
- 八、輔導教師獎勵金：
申請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申請條件：經本次媒合輔導且通過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審查者，輔導老師於公告通過的一個月內，憑通過證書向公會提出申請。
金額：由公會提供輔導老師獎勵金每組 1,500 元。

九、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:03-8565546 蘇念庭及謝家豪幹事。

十、檢附實證報告指導輔導實施辦法、申請表、輔導紀錄表一份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。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葉秀真

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實證報告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資料

服務單位	
會員姓名	
會員編號	
連絡電話/手機	
聯絡 E-mail	

二、實證報告書寫計畫與師資需求

主題領域	☐ 內科 ☐ 外科 ☐ 婦產科 ☐ 小兒科 ☐ 急重症 ☐ 精神科 ☐ 特殊單位
報告主題	無 ☐ 有 ☐ 題目：
申請教師	☐ 無指定教師 ☐ 指定教師：

三、繳費方式

☐現場繳交 ☐劃撥單黏貼：

公會劃撥帳號:06434227 戶名: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實證報告輔導紀錄表

次數	日期	輔導內容	老師簽名	學員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※輔導老師申請個案報告送件輔導補助 2,000 元整：

1. 實證報告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逾期申請則視同放棄。

2. 申請條件：輔導學員送審後，憑輔導紀錄(至少四次)以及台灣護理學會送審收據向公會申請。